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7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丁韋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債務人丁韋元於民國96年8月22日經核准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至員林戶政事務所所在地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